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陳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
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
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
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
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
4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
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
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首揭規定事項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2日

01 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
02 月1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
03 條文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林宜璋